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

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6月2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6年第1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目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4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9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12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12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12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12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3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8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9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9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24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25
第十四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28
第十五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9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楼

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 号文件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5,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5%；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宋宜农出资人民币 9,99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95%；

赵楠出资人民币 6,01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5%；

田中甲出资人民币 5,5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75%；

赵鹏出资人民币 5,5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50%；

毛慧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
李峻出资人民币 3,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50%；
徐蔓青出资人民币 3,7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75%；
祁洁萍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0%；
钟菊秀出资人民币 7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50%；
陈遥出资人民币 6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00%；
周良子出资人民币 4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5%；
宋聿飞出资人民币 7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50%；
姜灵灵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张文博出资人民币 5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50%；
陈晟出资人民币 7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50%；
张哲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0%；
狄泽出资人民币 4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5%；
洪幼叶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徐一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孟祥宝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周华睿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陈佶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刘硕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余帅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沈望琦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0%；
蔡霖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安福廷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0%；
华靓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罗维开先生，董事长，硕士，经济师。21 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业务科科长、天源支行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宁波银行副行长。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职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席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

部首席风险官。

宋宜农先生，董事，硕士。20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楠先生，董事，硕士。18年证券基金研究投资经验，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委会委员；中信建投证券公司自营部执行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天津大学讲师，Centre Financial Products 高级衍生产品量化分析员，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助理副总裁，Sakura Global Capital 副总裁、董事、自营交易及新产品开发部亚洲区主管，高盛（Goldman Sachs）执行董事、衍生产品分析部全球掉期主管、市场风险管理亚洲区总监，UBS（香港）董事，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中国区结构性产品业务总监，Shenv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总裁。现任深圳前海汇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投资总监。

陈忠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现任教于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高海粟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曾在光大国信旅游公司、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公司任职。现任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不动产相关法律事务。

2、监事会成员

陈辰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机构业务部；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徐蔓青先生，监事，硕士。1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峻先生，监事，硕士。1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中保信期货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研究员；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

3、管理层成员

宋宜农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赵楠先生，副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田中甲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4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兼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鹏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深圳市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律事务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毛慧女士，督察长，学士。10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监察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祁洁萍。

东华大学理学硕士、理学学士，CFA，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宋宜农先生、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赵楠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张大木先生、固定收益总监祁洁萍女士等。

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监、交易总监、研究人员可列席，不具有投票权。

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为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并主持会议。

议案通过需经2/3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90.52336751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90.52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5.30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43.48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07亿元。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运营管理处、稽核监察处、科技支持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6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82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2824.63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

联系人：吴亦弓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户服务电话：095574

传真：（0574）8705 0024

网址：www.nccb.com.cn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联系人：吴亦弓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 6225

传真：021-5036 6733

经办律师：屠颢、沈国兴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濮晓达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杭翔、濮晓达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本计划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计划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计划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3、信用债策略

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1)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分析相结合的策略。自上而下即从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机构行为等角度分析，制定久期、类属配置策略，选择投资时点；自下而上即寻找相对有优势和评级上调概率较大的公司，制定个券选择策略；

(2) 相对投资价值判断策略：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3) 信用风险评估：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而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级别产生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部评级系统来对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全面的分析。该系统包含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权结构、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目前基金管理人共制定了包括煤炭、钢铁、电力、化工等 24 个行业定量财务打分方法，对不同发债主体的财务质量进行量化的分析评估；条款分析系统主要针对有担保的长期债券，通过分析担保条款、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水平，并结合担保的情况下对债项做出综合分析。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

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合计市值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

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45,653,100.00 93.63

其中：债券 5,184,675,000.00 80.29

资产支持证券 860,978,100.00 13.3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5,112,091.22 5.34

8 其他资产 66,444,941.05 1.03

9 合计 6,457,210,132.2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160,288,000.00 2.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8,994,000.00 29.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65,059,000.00 12.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21,345,000.00 13.56

6 中期票据 340,002,000.00 5.62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2,054,046,000.00 33.92

9 其他 — —

10 合计 5,184,675,000.00 85.6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590485 15 杭州银行 CD045 4,000,000 382,160,000.00 6.31

2 1620003 16 杭州银行债 3,500,000 346,395,000.00 5.72

3 111690074 16 青岛银行 CD001 3,000,000 297,810,000.00 4.92

4 111690095 16 潍坊银行 CD002 3,000,000 297,750,000.00 4.92

5 111618043 16 华夏 CD043 2,600,000 256,282,000.00 4.2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059	16 惠金 1A	1,000,000	100,350,000.00	1.66
2	1689069	16 龙元 1A2	1,000,000	99,710,000.00	1.65
3	1689027	16 充银 1A	600,000	60,102,000.00	0.99
4	061607003	16 杭州公积金 1A1	600,000	59,736,000.00	0.99
5	1589331	15 好运 1A2	600,000	55,182,000.00	0.91
6	1589363	15 开元 11B	500,000	50,470,000.00	0.83
7	1589222	15 企富 3B	500,000	50,240,000.00	0.83
8	1589257	15 交元 1B	500,000	50,090,000.00	0.83
9	061505002	15 沪公积金 1A2	500,000	49,575,000.00	0.82
10	1689043	16 旭越 1A1	400,000	39,952,000.00	0.66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375,496.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9,444.26

8 其他 —

9 合计 66,444,941.0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0.90% 0.05% 0.89% — 0.01% 0.05%

注：2015 年 12 月 2 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text{ 万}$ 0.9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6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0%

$M \geq 500 \text{ 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30 \text{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T < 90 \text{ 天}$ 0.20%

$90 \text{ 天} \leq T < 180 \text{ 天}$ 0.10%

$180 \text{ 天} \leq T < 1 \text{ 年}$ 0.05%

$T \geq 1 \text{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三）其他费用

1.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四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开户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有关的开户、交易业务：

- 1、在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进行网上或柜台交易。
- 2、在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渠道进行网上或柜台交易。

（二）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自助查询及人工咨询：

- 1、登录永赢基金公司网站。基金持有人可以查询个人账户资料，包括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明细、基金分红实施情况等。
- 2、致电客服热线暨自动语音查询系统（021-5169 0111），该系统提供全天候的 7×24 小时自动查询服务和工作日 09:00 至 17:30 的人工咨询服务。
- 3、发送邮件到服务信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 4、本公司的代销渠道和直销网点为投资人提供各类查询服务。

（三）对账单订阅服务

- 1、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热线、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电子对账单。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热线获取纸制对账单。

(四) 邮件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

(五) 短信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

(六) 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信函、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基金管理人将尽快给予回复,并在处理进程中随时给予跟踪反馈。

(七) 投资者交流活动

本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专业研讨会、投资者见面会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与基金公司进行直接交流的机会。

客服热线: (021)5169 0111 (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 真: (021)5169 0178

公司网址: <http://www.maxwealthfund.com>

服务信箱: service@maxwealthfund.com

第十五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 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部分信息
- (二)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 (三)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 (四)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 (五) 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的部分信息
- (六) 更新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部分信息;
- (七) 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 (八) 增加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 (九) 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部分内容;
- (十)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新增了本基金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5月28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一) 更新了备查文件的部分信息。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